

证券代码：837207

证券简称：水发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十一条 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	第三十一条 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

	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共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支部”）。	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共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支部”）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。

此外，2021年3月，公司名称变更为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现有公司名称，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》

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